

13

77

东三环至临潼公路工程灞河特大桥对马渡王 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乙方：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以及2025年11月政府采购完成的灞河特大桥对马渡王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该项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由于灞河特大桥建设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马渡王水文站水文监测影响进行评价，乙方根据《陕西省水文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水文监测评价报告，并取得相关审批文件。

二、服务要求和期限

2.1 服务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完成的水文监测评价报告，应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

2.2 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服务期限。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156500.00)，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费用包含外业调查费、
报告编制费、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46950.00)。

3.2.2 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14 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陆万贰仟陆佰
元整(¥62600.00)。

3.2.3 项目取得审查意见后 14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46590.00)。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将款项
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103271396332

3.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249F

基本户账号：78570188000075116

基本户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单位地址：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交通信息大厦

单位联系电话：029-88215565

四、双方的主要责任与权利

4.1 甲方

4.1.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立项文件、施工图设计桥墩布置图等图表、文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1.2 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进度进行检查，有权向乙方表达对报告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标准的成果。

4.1.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行政许可不予批准同意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

4.1.5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甲方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4.1.6 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答复并处理。

4.1.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合同费用。

4.2 乙方

4.2.1 乙方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

4.2.2 乙方应免费对工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报告符合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4.2.3 乙方对本项目水文监测影响报告承担技术责任，协助甲方申报本项目取得审批机关审查意见相关事宜。

4.2.4 乙方应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2.5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必须实行专款专用。

五、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5.1 成果的交付: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5.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过程资料、最终成果及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有关内容。

5.3 双方均有义务对属于对方的技术和经济秘密进行保护，未经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违约责任

6.1 因甲方建设方案发生变更造成乙方延期工作、延迟交付成果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顺延工作期限。如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合同费用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尽快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及合同费用等。

6.2 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按时完成，对甲方造成影响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尽快完成。因乙方技术原因导致报告评审无法通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重新提交成果，费用自行承担。

6.3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若合同正常履

行，预付款视为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予扣回；若乙方不能按期提交工作成果且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部预付款。

七、争议及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自动终止。

8.2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九、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公路工程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赵智

联系电话：15594653125

乙方：陕西山河明泽生态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陈明

联系电话：13891933452

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11 日